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 检疫技术中心部门 预算

2023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
检疫技术中心部门
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食检中心”）为深圳海关所属事业单位。该中心围绕海关中心工作，主要职能为：（一）承担出入境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评价鉴定工作；（二）承担食品、化妆品、农产品、司法鉴定/法庭科学、环境监测、体系审查及其他应检物的委托检验、检测及鉴定工作；（三）承担风险分析，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及培训，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四）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食检中心内设 9 个部门，主要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综合业务部、业务开发部、微生物实验室、药物残留及添加剂检测实验室、农药残留及污染物检测实验室、前海深港国际酒类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
检疫技术中心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5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877.48
四、事业收入	5,68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727.00		
本年收入合计	9,760.77	本年支出合计	11,222.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00.00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61.36		
收 入 总 计	11,222.13	支 出 总 计	11,222.13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1,222.13	261.36	2,353.77			5,680.00					1,727.00	1,20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9.35	6,974.72	1,804.13	1,160.5		
20109	海关事务	9,939.35	6,974.72	1,804.13	1,160.5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6.00		6			
2010909	海关关务	1,038.00		1,038.00			
2010912	检验检疫	179.77		179.77			
2010950	事业运行	8,135.22	6974.72		1,160.5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580.36		58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30	405.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5.30	40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20	270.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10	13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48	87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48	87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7.00	2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0.48	580.48				
	合计	11,222.13	8,257.5	1,804.13	1,160.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53.77	一、本年支出	2,384.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5.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31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31.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84.77	支 出 总 计	2,384.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9.22	1,679.22	2,034.77	842.00	1,192.77	2,034.77	355.55	21.17%	355.55	21.17%
20109	海关事务	1,679.22	1,679.22	2,034.77	842.00	1,192.77	2,034.77	355.55	21.17%	355.55	21.17%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50	2.50	6.00		6.00	6.00	3.50	140.00%	3.50	140.00%
2010909	海关关务	754.11	754.11	1,007.00		1,007.00	1,007.00	252.89	33.53%	252.89	33.53%
2010912	检验检疫	272.88	272.88	179.77		179.77	179.77	-93.11	-34.12%	-93.11	-34.12%
2010950	事业运行	649.73	649.73	842.00	842.00		842.00	192.27	29.59%	192.27	2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00	56.00	319.00	319.00		319.00	263.00	469.64%	263.00	46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00	56.00	319.00	319.00		319.00	263.00	469.64%	263.00	46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	17.00	109.00	109.00		109.00	92.00	541.18%	92.00	541.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9.00	39.00	210.00	210.00		210.00	171.00	438.46%	171.00	438.46%
	合计	1,735.22	1,735.22	2,353.77	1,161.00	1,192.77	2,353.77	618.55	35.65%	618.55	35.6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00	912.00	
30101	基本工资	95.00	95.00	
30102	津贴补贴	708.00	70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00	10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50		234.50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4.00		4.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00		35.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33.50		33.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		25.00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29	福利费	32.00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		1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50		1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50		14.50
	合 计	1,161.00	912.00	249.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00	21.00	0.00	20.00	0.00	20.0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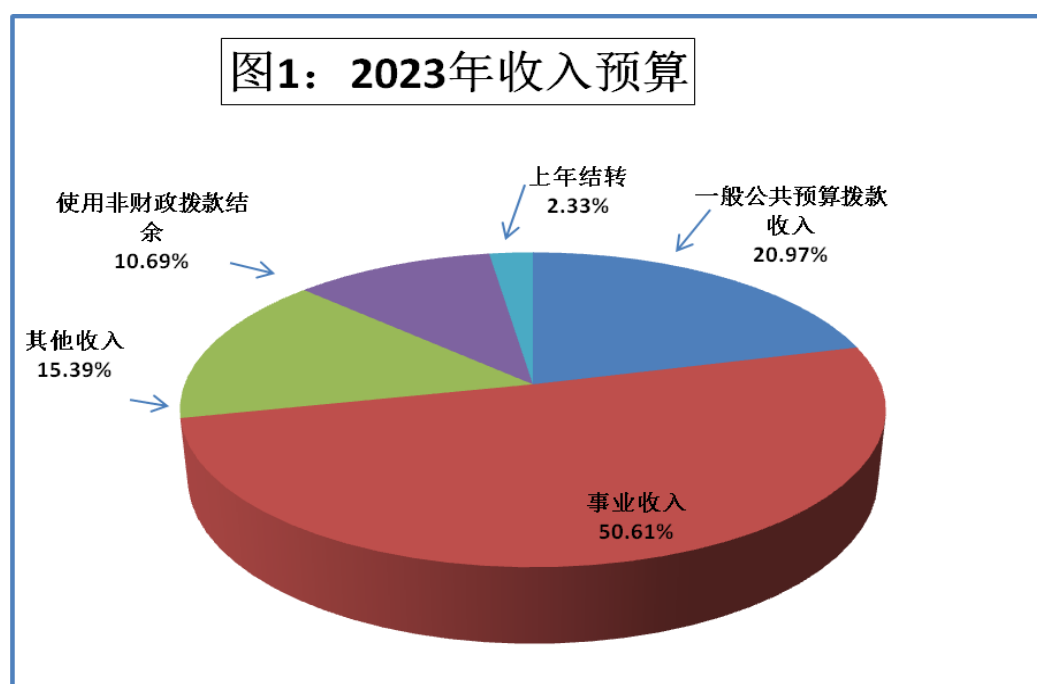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
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11,222.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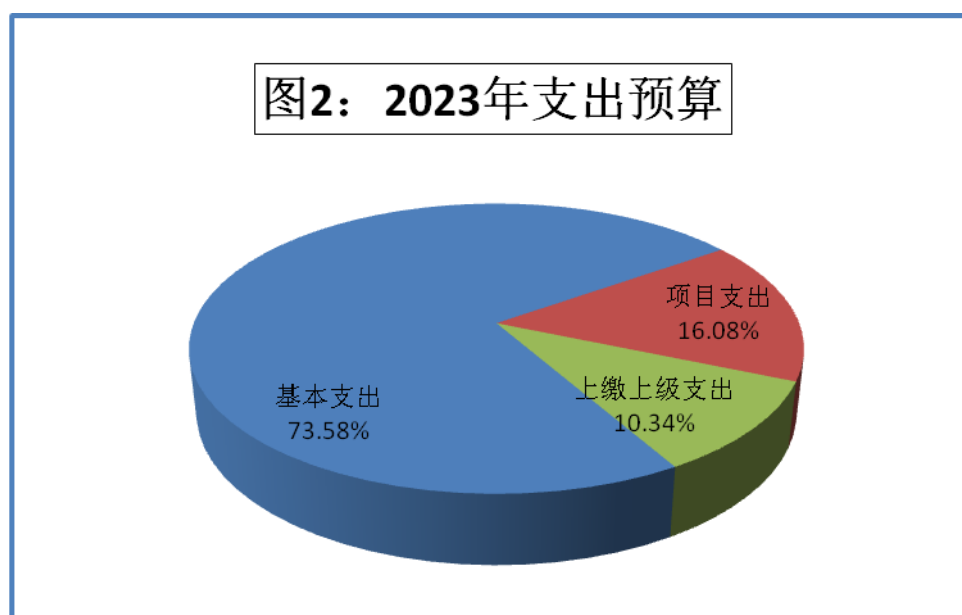
二、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11,222.1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1.36万元，占2.3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53.77万元，占20.97%；事业收入5,680.00万元，占50.61%；其他收入1,727.00万元，占15.3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200.00万元，占10.69%。



三、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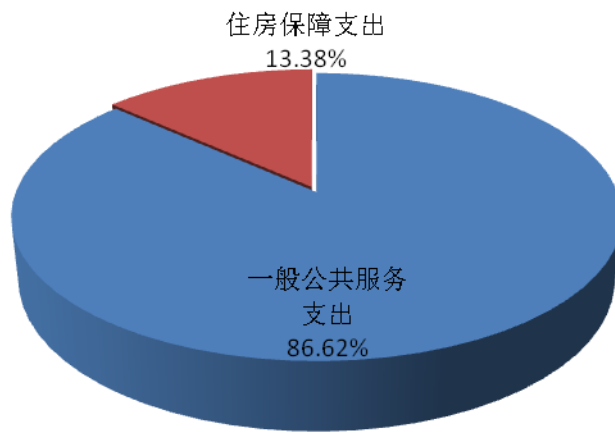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11,22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7.50万元，占73.58%；项目支出1,804.13万元，占16.08%，上缴上级支出1160.50万元，占10.34%。



四、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84.7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353.77万元、上年结转31.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5.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9.00万元。

图3： 2023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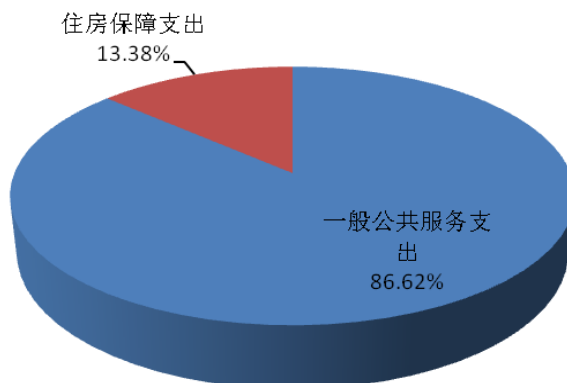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2353.7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618.55万元，增加35.65%。主要原因：增加了项目维修维护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5.77万元，占86.62%；住房保障（类）支出319.00万元，占13.38%。

图4： 2023年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3年预算2034.7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55.55万元，增加21.17%，其中：

（1）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6.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5万元，增加140%。2023年中心新增科研项目。

（2）海关关务（项）2023年预算1007.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52.89万元，下降33.53%。主要是设备购置和能力保障增加。

（3）检验检疫（项）2023年预算179.77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93.11元，减少34.12%。主要是检验检疫支出减少。

（4）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842.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92.27万元，增加29.59%。主要是事业单位运行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预算319.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263.00万元，增加469.64%。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109.0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增加92.00万元，增加541.18%。

（2）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210.0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71.00万元，增加438.46%。

六、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1.0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2.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249.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因疫情影响暂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2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45.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4.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1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轿车4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客载货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66（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9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二级项目9个，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04.13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二）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三）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

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深圳海关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4.7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44.77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开展进出口食品及化妆品安全监管检测，保障检测质量与周期； 2.针对检能缺项开展检测能力开发，提升监测能力。 3.实验室检测人员参加培训，提升检测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项目数	≥100000 项	10
		数量指标	组织进出口食品安全监 管岗位培训	≥2 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9%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限完成进出口 食品检测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进出口食品及化妆 品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资产及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167]深圳海关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不断提升实验室整体工作环境，保障实验室所配备的正常运行，对用于实验室办公场所进行维护，为开展核心业务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与支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 值 （ 权 重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运维实验室	≥2 个	25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校准通过率	≥90%	15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验设备正常运行	稳定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口岸公共卫生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 深圳海关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年度国境口岸卫生监督样品检测任务； 2. 完成年度口岸食品安全抽样检测任务； 3. 切实保障深圳关区口岸卫生安全及食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项目数	≥200 项	15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完成率	≥90%	10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圳关区口岸卫生安全	有限提高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深圳海关福强路食品实验室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		[167] 深圳海关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对实验室通排风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给排水以及配电、门窗天花维修改造，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满足实验室工作需要，保证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单位管理费不超出财政部规定标准	不超标准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通排风系统改造项目	≥1 个	10
		数量指标	实验室改造面积	≥7000 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内部控制机构与制度	完善	10
		质量指标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	=0 起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区实验室检验检疫能力	有效提升	1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项目批复进行建设，已达到预期效果	是	1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门生物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167]深圳海关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完成年度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样品检测任务。 2. 完成年度出口饲料及饲用粮食样品检测任务。 3. 切实保障深圳关区进出境动植物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 值 （ 权 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项目数	≥100 项	20
		质量指标	检验检疫业务单证 差错率	≤5%	15
		时效指标	检测及时率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区实验室检验检 疫能力	得到提升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		[167]深圳海关	实施单位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1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通过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投入，提升食品相关检测能力，解决现有检测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目标 2：配备新增检测项目所需的仪器设备，更新换代不能满足现有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多维度保障海关职能的发挥。投入实验室仪器设备正常维护和校准，保障检验检疫职能的发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 值 （ 权 重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节约率	≥0.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	≥5 台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10
		时效指标	维护保养及时率	≥90%	10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及时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区实验室检验检疫能力	得到提升	30